

债券代码： 175882.SH

债券简称： 21 实业 0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二零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达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7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末（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财达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21 实业 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75882.SH
债券简称	21 实业 01
债券全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关于核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2 号)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期限(年)	3(2+1)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票面利率	7.50%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报告期内付息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担保情况	无
发行时评级情况	AA+/AA+
报告期跟踪评级情况	AA+/AA+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报告期受托管理人履职概述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达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发行人发送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工作的提示文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且按月获取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排查表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及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财达证券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的持续跟踪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专项账户监督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均设置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1、“21 实业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实业 01” 发行规模为 100,000.0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 实业 01” 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以前年度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2、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余额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以前年度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财达证券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进行定期信息披露和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2022 年度，财达证券就相关重大事项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按照求出具了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财达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2、202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就涉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事项出具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财达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就上述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就涉及股东质押部分公司股权事项出具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质押部分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财达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就上述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质押部分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02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就涉及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警示函事项出具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财达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就上述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 XINJIANG GUANGHUI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 517,144.8010 万元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 : 孙广信

成立日期 : 1994-10-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张健

联系电话 : 0991-2818625

传真 : 0991-2365061

互联网址 : www.guanghui.com

电子邮箱 : http://mail.xjghjt.com

经营范围 : 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车辆配件、建筑和装修材料、矿产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石油及制品、食品、木材;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建于1989年，经过33年的经营发展，形成了“能源开发、汽车服务、现代物流、置业服务”等产业并进的发展格局，现拥有广汇能源、广汇汽车、广汇宝信、广汇物流4家上市公司，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各地，并已延伸至哈萨克斯坦、美国等国家。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整车销售	1,152.17	1,147.09	1,365.49	1,323.23
装饰装潢维修服务	121.71	83.11	152.61	97.83
房地产销售	66.50	58.46	55.84	41.94
天然气销售	348.45	276.34	119.63	81.82
佣金代理	40.61	9.62	44.90	11.04
煤化工产品	87.73	57.26	41.08	20.17
煤炭	152.18	79.37	86.39	49.90
汽车租赁	16.09	7.05	18.05	8.40
物业管理及租赁	5.44	5.05	5.86	5.23
商品贸易	67.81	67.67	127.21	126.85
热力	3.27	3.65	3.23	3.65
施工工程	0.12	0.34	0.10	0.18
贷款利息收入	0.02	-	0.31	0.00
机械加工	0.38	0.44	0.46	0.36
其他	1.33	1.16	0.60	0.31
合计	2,063.82	1,796.61	2,021.74	1,770.9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2,574.8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8%；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71.7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5%。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080.0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3.55%。

发行人2022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	主要影响因素 (变动超过 30%)
营业收入	20,800,707.83	20,322,327.18	2.35	-
营业成本	18,089,735.05	17,762,307.98	1.84	-
营业利润	963,196.82	724,069.15	33.03	2022 年度，天然气和煤炭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天然气和煤炭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天然气和煤炭价格上涨，相关业务毛利率上升，因此盈利水平较上年大幅提升。
利润总额	959,917.48	708,833.89	35.42	
净利润	652,518.08	485,289.69	3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52.97	42,222.45	153.55	

（二）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	主要影响因素 (变动超过 30%)
资产总额	25,748,921.95	27,211,902.58	-5.38	-
负债总额	16,031,608.21	18,109,033.16	-11.4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060,280.84	3,816,131.48	6.60	-
所有者权益总额	9,717,313.74	9,102,869.42	6.75	-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	主要影响因素 (变动超过 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313.88	1,245,305.32	-29.0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97.69	-149,372.97	406.61	2022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大幅提升所致。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	主要影响因素 (变动超过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983.85	-1,592,227.43	-2.8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105.64	-499,049.47	40.47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针对“21实业01”，发行人与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户名：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02041112010112527500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1 实业 01”募集资金已于以前年度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

“21 实业 01”无担保。报告期内，其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上述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同时，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21实业01”起息日为2021年3月23日，计息方式为每年计息一次，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23日完成“21实业01”第1期利息的支付；于2023年3月23日完成“21实业01”第2期利息以及回售本金的支付，回售金额共4.20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实业01”的债券余额为5.80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实业03”已于2022年12月9日完成第3期利息的支付，并完成兑付摘牌；“20实业01”已分别于2022年3月27日、2023年3月27日完成第2、3期利息的支付，并于2023年3月27日完成兑付摘牌。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21实业01”的跟踪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2022年6月22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595号），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实业01”信用等级为AA+。

二、发行人承诺事项

发行人在“21实业0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不用于商业房地产业务。

经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计划在2022年度未发生改变。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0.98，速动比率为0.70，流动比率较上年末的0.96略有上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的0.71略有下降，但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2.26%，较2021年末的66.55%小幅下降。2022年度，发行人的利息倍数为3.01，较2021年度的2.07大幅上升，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经排查，2022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截至报告期末，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 理时间	一审受 理法院	标的 金额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广汇集团	恒大乌鲁木齐、盛 世俊星、许家印	合同 纠纷	2022年1 月13日	广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5.41 亿元	一审阶段，目前正移 转至乌鲁木齐市中级 人民法院审理
广汇集团	恒大沈阳公司、融 涛伟业、许家印	合同 纠纷	2022年1 月13日	广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1.90 亿元	一审阶段，目前正移 转至乌鲁木齐市中级 人民法院审理
广汇集团	沈阳嘉岚、金道联 合、许家印	合同 纠纷	2022年1 月13日	广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7.84 亿元	一审阶段，目前正移 转至乌鲁木齐市中级 人民法院审理
广汇集团	沈阳嘉盈、盘锦嘉 鼎、许家印、恒大 沈阳	合同 纠纷	2022年1 月13日	广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8.96 亿元	一审阶段，目前正移 转至乌鲁木齐市中级 人民法院审理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索引其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4-14/600256_20230414_X80H.pdf)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索引其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4-11/600603_20230411_NEDF.pdf)

2、截至报告期末，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发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广信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广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相关事项主要系2017年8月，发行人在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的过程中，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关于认购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协议书》，约定对其认购的股份提供本金及收益保证。该协议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属于非公开发行事项中的重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但广汇汽车未对外披露上述协议，且发行人与孙广信作为广汇汽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上述协议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也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公告称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达证券已就该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密切关注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0.66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7%。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1、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质押部分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11月1日晚，中国恒大集团（中国恒大，3333.HK）发布《内幕消息》称，中国恒大的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通知书。恒大集团是民事诉讼案件的

被告人，原告人是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原告人”）。盛京银行于2020年至2021年期间向恒大集团提供资金，合计共人民币325.95亿元。恒大集团持有发行人40.96%股权，恒大集团以30.99%股权向盛京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因盛京银行未能收回资金，向法院提出起诉。根据执行通知书，该质押项下的该质押股权已被执行，盛京银行可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盛京银行对所得价款在担保的人民币325.95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恒大集团须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约人民币1.63亿元）。

财达证券将密切关注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来持续关注发行人股东质押部分公司股权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重点关注发行人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层、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是否发生变化，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该事件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暂无重大影响。

2、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发行人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228号)，因涉及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等事项被立案调查。相关事项系2015年公司重组原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与其原实际控制人陈铁铭之间发生的股权纠纷事宜。发行人公告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任何影响，发行人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事件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发行人已就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发布了信息披露公告，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处以330万元罚款；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给予警告，处以70万元罚款。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已经接受处罚并按要求缴纳罚款。并表示“本次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因公司2015年重组原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与其原实际控制人陈铁铭之间发生的股权纠纷事宜引起，主要是针对前述历史期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

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

财达证券已就该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并将密切关注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无。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